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稳增宝终身寿险 B 款（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东吴稳增宝终身寿险 B 款（万能型）》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合同的交费期间为终身。如果您停止交费，将不再享有持续奖金。当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产品基本特征

一、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人寿保险。通常情况下，万能保险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保单账户，同时，死亡风险保险费及其他一些费用（如保单管理费）将定期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保险公司宣告的结算利率增长，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同时，保险保障与保单账户价值挂钩。万能保险合同解除时，保险公司将在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保单账户价值。

二、产品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四、期交保险费缓交

您交纳首期期交保险费后，若保单账户价值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您可以暂缓交纳期交保险费，我们按保险条款4.5条收取风险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您暂缓交纳期交保险费，那么以后您每次交纳期交保险费时，须按顺序依次补交以前各期缓交的期交保险费，最后交纳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您所交纳的各期期交保险费分别归属到相应的保单年度，并按其归属的保单年度扣除其初始费用。

五、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持续奖金、身故保险金、退保金等。

六、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投资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投资品种，投资品种范围为：银行存款、债券、基金、股票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在保监会认可的范围内，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市场不同时期的相对价值判断，对账户内的资产进行动态配置，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目标。

账户的运作管理

一、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万能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二、保单账户

为了明确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管理每张保险单下的交费、利息等信息，我们在本合同项下设立保单账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寄送保单状态报告，告知账户具体情况。

三、账户价值计算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保单账户建立时，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您支付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2） 我们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收取的风险保险费金额在收取日等额减少；
- （3） 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4） 我们分配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向您的保单账户中分配的持续奖金金额等额增加；
- （5） 如果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6） 如果有其他约定的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四、初始费用

您每次交纳保险费时，我们扣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按保险条款5.3条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根据其归属的保单年度按下表所示比例计算。

每期期交保险费	归属的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及以后
0～5000 元（含）部分	3%	2%	1%

超出5000 元部分	1%	1%	1%
------------	----	----	----

五、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在本合同生效时，我们在合同生效日按照生效日至生效后首个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日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其余月度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按照当月的实际天数从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基本保险金额及风险程度计算。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标准体每千元基本保险金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险费参见保险条款《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六、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计的利息。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不得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更改结算利率的确定频率。

七、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我们按本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账户利息，并按计息日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账户利息。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日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日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日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日数，日利率为本合同规定的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八、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各年度最低保证利率为 3.0%。

犹豫期、部分领取及退保

一、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最低为 1000 元，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应低于 5000 元。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同时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部分领取手续费等于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手续费收取比例	5%	4%	3%	2%	1%	0%

三、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为您申请解除本合同（即退保）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退保费用等于我们接到您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	5%	4%	3%	2%	1%	0%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 30 岁，投保时选择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期交保险费 3 万元，交费 3 年。初始费用和风险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假定在整个保险期间，最低保证利率为 3.0%。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东吴稳增宝终身寿险 B 款（万能型）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年 末 年 龄	当年度 保费	累计 保费	初始 费用	风险 保险费	持续奖金	进入保 单账户 的价值	结算利率（保证）			结算利率（中）			结算利率（高）		
								年末个人 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 保险金	年末现金 价值	年末个人 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 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个人 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 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1	31	30000	30000	400	63.4	0	29600	30424	130424	28902	30867	130867	29324	31311	131311	29745
2	32	30000	60000	350	67.1	0	29650	61808	161808	59335	63172	163172	60645	64549	164549	61967
3	33	30000	90000	300	71.6	0	29700	94180	194180	91355	96977	196977	94068	99830	199830	96835
4	34	0	90000	0	76	0	0	96928	196928	94990	101264	201264	99238	105741	205741	103626
5	35	0	90000	0	80.8	0	0	99754	199754	98756	105738	205738	104680	112002	212002	110882
6	36	0	90000	0	86	1800	1800	104513	204513	104513	112289	212289	112289	120542	220542	120542
7	37	0	90000	0	91.9	0	0	107555	207555	107555	117248	217248	117248	127679	227679	127679
8	38	0	90000	0	98.5	0	0	110682	210682	110682	122423	222423	122423	135238	235238	135238
9	39	0	90000	0	106.1	0	0	113894	213894	113894	127823	227823	127823	143243	243243	143243
10	40	0	90000	0	114.5	0	0	117195	217195	117195	133458	233458	133458	151720	251720	151720
20	50	0	90000	0	237.9	0	0	155515	255515	155515	205130	305130	205130	269427	369427	269427
30	60	0	90000	0	594.7	0	0	204590	304590	204590	313849	413849	313849	477465	577465	477465
40	70	0	90000	0	1789.3	0	0	261786	361786	261786	473354	573354	473354	840075	940075	840075
50	80	0	90000	0	5122.5	0	0	313799	413799	313799	694536	794536	694536	1461127	1561127	1461127
60	90	0	90000	0	14546.1	0	0	313718	413718	313718	963345	1063345	963345	2493582	2593582	2493582
70	100	0	90000	0	41658.3	0	0	113729	213729	113729	1167543	1267543	1167543	4114858	4214858	4114858

注：1、本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2、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在上述演示中，本公司假定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0%，假定中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5%，假定高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6.0%；

3、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投保人申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